

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21 年度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发生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；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。

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邓春华 姚善涇 高镭

2022 年 4 月 22 日